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继续延期的事前认可意见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已事前提交我们审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至2016年5月20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公司《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符合公司利益，预计涉及的实际控制人、董事有意向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配套融资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大股东侵犯公司利益或其他有损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提请拟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陈怀谷、寿邹、朱勤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